

兴全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嘉益债券	
基金代码	0260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设施、《兴全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兴全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26年3月11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6年3月11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6年3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6年3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嘉益债券A	兴全嘉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057	026058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如有),下同),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兴全嘉益债券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 万	0.30%	--
M≥500 万	1.00% 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兴全嘉益债券 A	
持有期限(D)	赎回费率
N<7 日	1.50%(个人投资者)
7日≤N<30 日	0.50%(个人投资者)
N≥30 日	0%(个人投资者)
N<7 日	1.50%(非个人投资者)
7日≤N<30 日	1.00%(非个人投资者)
N≥30 日	0%(非个人投资者)

兴全嘉益债券 C	
持有期限(D)	赎回费率
N<7 日	1.50%(个人投资者)
7日≤N<30 日	0.50%(个人投资者)
N≥30 日	0%(个人投资者)
N<7 日	1.50%(非个人投资者)
7日≤N<30 日	1.00%(非个人投资者)
N≥30 日	0%(非个人投资者)

注:1、N 为自然日。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本公司将对代销机构转换补差费率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率以销售机构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5.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

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 10 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 0.1 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一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置。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3 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APP、微网站)、其他代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同属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所列代销机构未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

5.2.4 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同一基金的各种份额间不可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估值日不同的基金不可互相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请咨询销售机构。

5.2.5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 2 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6.2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外者,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办理和办理流程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约定。

6.3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6.4 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 10 元,直销中心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基金的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 1 元。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308 号国泰大厦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13 楼

法定代表人:王卫芳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38927、021-20338706

传真:(021-20338989、021-20338989

联系人:沈冰冰、李倩文

(2)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mde.xqfunds.com、cqx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以下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A 类基金份额:

代销银行:招商银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申

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民生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证券、东北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中金财富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中信信诺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兴业证券

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办法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合同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投资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本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调整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

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如东恒君持有公司股份 16,714,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三亚恒嘉持有公司股份 3,006,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如东睿达持有公司股份 2,857,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如东嘉达持有公司股份 1,640,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218,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睿达、如东嘉达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53,26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恒君”)、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恒嘉”)、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睿达”)和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嘉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嘉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如东恒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16,714,287 股
持股比例	4.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16,714,287 股

三亚恒嘉	
股东名称	如东睿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3,006,749 股
持股比例	0.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3,006,749 股

如东睿达	
股东名称	如东睿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2,857,160 股
持股比例	0.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2,857,160 股

如东嘉达	
股东名称	如东嘉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1,640,840 股
持股比例	0.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1,640,8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声明原因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声明原因	
第一组	如东恒君	16,714,287	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恒嘉	3,006,749	0.74%	
	如东睿达	2,857,160	0.70%	
	如东嘉达	1,640,840	0.40%	
	合计	24,218,036	5.97%	

注:持有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股东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睿达和如东嘉达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如东恒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4,297,39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9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4,297,394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股份用途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三亚恒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5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5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股份用途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如东睿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478,19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478,19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股份用途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如东嘉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274,619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274,619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股份用途	自身资金需求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场内简称:标普 500ETF,交易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信用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嘉实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8,场内简称:标普油气 ETF 嘉实,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溢价购买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的回落导致的重大的投资损失。

若本基金 2026 年 3 月 9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 H 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 A 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或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境内个人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 H 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 71.28 港元(不包括 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115%香港会计及财务报告交易费)。

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预计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